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文物局

关于印发《北京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商流通字〔2025〕5号

各相关单位：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促进本市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物局联合制定了《北京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文物局

2025年4月22日

北京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意见》(商流通发〔2022〕11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促进本市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参照《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老字号,是指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北京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负责北京老字号认定管理工作,会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文物局将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性的品牌认定为北京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北京老字号企业,建立北京老字号名录。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北京老字号初审推荐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北京老字号认定遵循“自愿申报、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北京老字号认定以企业为主体,认定企业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注重文化、传承、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创新,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北京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品牌创立时间在 50 年(含)以上;
- (二)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地域文化特征;
- (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北京市内依法设立;
- (二)依法拥有与北京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北京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传

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 30 年(含)以上,且主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品牌创立时间 50 年(含)以前的历史脉络清晰,行业特色突出,具有传承意义,近年恢复经营的在北京注册的企业;

(四)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具有符合现代要求的企业治理模式,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六)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

(七)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年认定新一批次北京老字号名录。北京老字号申报和认定工作具体时间安排由市商务局发布通知。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日期内向住所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具体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 5 年经营情况;

(二)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三)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四)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五)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六)企业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
- (七)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
- (八)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 (九)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

第十条 区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包括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初审,研究论证后向市商务局提出推荐名单。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组织市级行业协会、专家等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推荐复评的企业进行评议,根据需要采取材料审查、现场调查、查阅档案等形式进行审查,提出拟认定的北京老字号名录。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在官方网站对拟认定的北京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

市商务局在接到异议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

行复核。如存在较大争议,市商务局可召开听证会。

第十三条 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列入北京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颁发北京老字号牌匾。

第十四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应依据《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附件),使用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或其商标发生以下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向住所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

(一)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

(二)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前提下,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

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接到企业申请后,应按照北京老字号认定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商务局。审核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现场核实相关情况或要求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必要时向社会公示。

市商务局收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后进行复核,必要时商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并通过市商务局网站公布复核通过的企业变更信息。

第十六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应当于每年7月15日前向市商务局报送上半年经营情况,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可在财务报表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报)。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北京老字号日常监测,对出现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有关情形的北京老字号企业,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第十八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所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企业3个月内予以整改,必要时可约谈企业负责人:

(一)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时提交申请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的;

(三)北京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符合使用规定的;

(四)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五)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规定,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生产经营场所违法进行修缮、转让、抵押、改变用途等活动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六)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第十九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商务局暂停其北京老字号标识及牌匾

使用权：

(一)被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约谈，未按时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二)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作出暂停其北京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并责令其于3个月内完成整改。

北京老字号企业整改完成后，由住所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认为整改到位的，应当作出撤销暂停其北京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二十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商务局将其移出北京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北京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牌匾：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3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重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北京老字号称号的；

(五)被暂停北京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六)其他不符合北京老字号和北京老字号企业基本条件的。

市商务局认为确有必要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北京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北京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牌匾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3年对北京老字号开展复核。对复核中发现已经不符合北京老字号条件的,商相关部门作出移出北京老字号名录、收回北京老字号标识使用权、证书及牌匾的决定。优先推荐已被认定为北京老字号3年(含)以上的申报中华老字号。已通过商务部中华老字号复核的企业视同复核通过。

第二十二条 市商务局作出暂停或收回北京老字号标识使用权、移出北京老字号名录决定,在市商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布。被移出北京老字号名录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北京老字号。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区级各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四条 鼓励发挥全市老字号专业社会组织和各类行业协会在政策咨询、企业服务、宣传推广、行业自律、创新自治等方面

积极作用,推动老字号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五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违反《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的,市商务局和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采取相关措施。

北京老字号企业因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被暂停北京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权期间,应撤回其含有北京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移除并妥善保管北京老字号牌匾,且不得以北京老字号名义开展广告宣传等活动。

任何单位或个人冒用或滥用北京老字号标识或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本着自愿原则自动列入北京老字号名录,按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被北京老字号协会认定的北京老字号,无需重新申报,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定期复核。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老字号信誉,加强对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依据《北京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北京市商务局对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市商务局委托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北京老字号标识适用于市商务局认定的北京老字号及北京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北京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北京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五条 北京老字号标识属市商务局所有,由标准图形和“北京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北京老字号标识详见《北京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

第六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北京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北京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北京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

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北京老字号标识在使用时,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

第九条 北京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十条 市商务局统一制作和颁发北京老字号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十一条 北京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十二条 北京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北京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十三条 被市商务局移出北京老字号名录并收回北京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企业,自市商务局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北京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北京老字号标识;北京老字号牌匾由所在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交回市商务局统一注销和销毁。

第十四条 北京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人名义发生变更后,北京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按照《北京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办理。

(注:北京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